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李沅樺

聯絡電話：(02) 8590-6666 分機：7391

傳真：(02) 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lyh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516612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條3字第1140085979號函 (A210000001_1151661216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醫事人員接受繼續教育時間納入工時及給予公假等
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14年10月22日勞動條3字第1140085979號函（如附件），勞動基準法所稱工作時間，指勞工於雇主指揮監督下，於雇主之設施內或指定場所，提供勞務及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；爰事業單位要求勞工參加與業務有關之在職訓練，其訓練時間應計入工作時間。
- 二、參考上開函示意旨，醫事人員依法應完成繼續教育積分所需受訓時間，屬工作時間，並依勞工請假規則、公務人員請假規則.....等規定給予公假。個別醫事人員接受逾法定積分數之繼續教育受訓時間，如符合上開勞動部函示所稱「業務相關在職訓練」，亦請納入工作時間或給予公假。本部114年12月26日衛部醫字第1141671119號函，應予補充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地方衛生局，併請轉知轄內醫事機構。

醫事科 115/02/09 15:00



A21150003515 有附件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驗光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臺灣護理產業工會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口腔健康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(均含附件)

